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上午10:00在四川德阳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射洪市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